

中文版

香港保險業聯會（簡稱「保聯」）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曾發表立場，現謹重申如下：

-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保聯認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十分重要，並有責任予以保障。
- 保聯支持有效的『拒絕機制』（opt-out）安排。
- 當局修改《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應該取其平衡，避免這個機制被濫用。與此同時，更應該顧及修訂的內容是否合理及可行。
- 我們在保障消費者的同時，絕不應該壓制一眾服務行業進行的正常市場推廣／直接促銷活動，須知道這些活動對行業的健康發展至為重要。

對於法案委員會於 11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保聯有以下提議：

- A. 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CR/7/22/45），保聯支持當局擬就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採用『拒絕機制』，即把有關資訊和回應設施以書面形式提供予資料當事人。如在 30 日內，資料當事人沒有發送表示反對的回覆，資料當事人便被視為不反對。保聯認同有關安排可以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和給予商業機構運作空間之間取得平衡。
- B. 有關 30 日的通知期，保聯不同意私隱專員的意見：「建議的通知安排令資料使用者延遲至收集資料後的任何時間，才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資料會用於直接促銷用途的做法合法化。」因為私隱專員只是假設有此可能性，再者，私隱專員將會就有關法例發出指引，他大可以在指引中作出規定，確保此情況不會發生。
- C. 保聯亦支持當局對於現行安排，即進行刑事調查、就刑事個案提出檢控及就刑事個案作出裁決的權力，分別賦予警方、律政司及司法機構這三個獨立的機關，以確保公平審訊及司法獨立。現行安排一直行之有效，故此不應貿然作出改變。